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枣科职院办〔2025〕25号

印发《“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资产运营公司：

《“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联系人：教务处 刘小路 18265221056

2025年10月10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认定范围

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主要适用于高职专业课教师（即从事专业课教学的专任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曾承担过一学年及以上专业课教学工作的公共课教师，或同时承担专业课和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或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一学年及以上专业课教学工作的人员，可以根据所教授专业课所属大类参加认定。

二、认定标准

“双师型”教师认定设置三个层级，即初级“双师型”教师、中级“双师型”教师、高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23〕76号）中明确的《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附件4）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24〕54号）中明确的《山东省职业教育“双

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补充说明》（附件1）等要求执行。

三、认定程序

本次认定包括首次认定和申请晋级认定。认定工作按照个人申报、部门初审、初步认定、公示、复审确认、集中备案、信息更新等程序组织实施，依托“山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认定管理系统）开展。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后须重新复核。有效期内，教师可申报更高级别的认定等级。

（一）个人申报。“双师型”教师认定实行自愿原则，申请人（含申请晋级认定专业课教师）填写《“双师型”教师资格评定个人申报表》（附件3）两份，并附申请人支撑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提交所在教学单位，登录认定管理系统（登陆账号为教师身份证号）规范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支撑材料。

（二）部门初审。各教学单位对申请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报人员的理论及实训教学情况。各教学单位将初审合格人员的相关申报材料及《申请“双师型”教师汇总表》（附件2）一份，交教务处。

（三）初步认定。学校成立由教育部门、行业企业、院校专家等共同组成的“双师型”教师专家评议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认定标准组织开展认定工作，提出认定意见，严格按照标准条件和程序进行认定。教师首次申请认定，标准条件中除有明确年限要求外，其余条件不做时限要求。申请晋级认定的教师，可根据标准条件和认定程序重新申请认定。审核过程中，

如发现证书材料弄虚作假、人员冒名顶替现象的将进行全校通报，并且三年之内不得申报评定“双师型”教师。

（四）公示。学校将拟认定的“双师型”教师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报送省教育厅。

（五）复审确认。山东省各相关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对“双师型”教师认定意见进行复审，确定认定结果。对达不到相应标准条件的，将直接审定认定为认定不通过；对申请内容、支撑材料填写不规范的将退回学校。

（六）集中备案。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将汇总对各个省行指委的复审确认情况进行检查，做好认定结果备案工作，对通过认定的教师进行统一编码，学校根据系统查询结果，发文公布备案后，颁发“双师型”教师证书。

（七）信息更新。学校根据认定结果，及时更新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双师型”教师信息，确保系统数据准确统一。

四、跟踪管理

坚持将师德师风、工匠精神、技术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衡量“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的标准。强化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的考察，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已认定的予以撤销。

学校在职务（职称）晋升、教育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向“双师型”教师倾斜，课时费标准高于同级别教师岗位。并根据“双师型”教师不同阶段发展需求，精准提供教育教学、岗位实训、企业实践等机会。

本规定如与上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和有关管理办法不一致，遵从上级标准。

- 附件：
1. 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补充说明
 2. 申请“双师型”教师汇总表
 3. “双师型”教师资格评定个人申报表
 4. 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

附件 1

山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 认定标准补充说明

一、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增补情况

15 个行指委（含畜牧、传媒、电子信息、建筑、交通、旅游、人社、外经贸、外语、卫生、海洋与渔业、教育、计算机、文化艺术、水利与测绘等）对相关大类证书一览表进行了补充，修改或增加证书 675 类。详情可通过认定系统内“专业大类对应职业技能（资格）证书一览表”进行查看。

二、职业技能（创新）大赛等级认定情况

（一）党委政府部门举办的一类赛事按对应级别认定；

（二）国家级专业（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技能（创新）大赛一般降档使用，按省级认定，对于影响力较大的技能比赛由各行指委研判确定级别；

（三）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一类赛按省级认定，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二类赛降档使用，按市级认定；

（四）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系列竞赛降档使用，按市级认定；

（五）省级专业（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技能（创新）大赛一般降档使用，按市级认定，其中对于影响力较大的技能

（创新）比赛由各行指委研判确定认定级别；

（六）市、县（含县级市）组织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按照举办单位对应级别认定；

（七）政府部门组织的金砖国家、“一带一路”职业技能（创新）比赛按照政府对对应级别认定，其他机构组织的金砖国家、“一带一路”职业技能（创新）比赛降档使用；

（八）其他民间组织举办的技能（创新）比赛不予认定。

附件 2

申请“双师型”教师汇总表

教学单位：

| 序号 | 姓名 | 教学岗位类别 | 性别 | 学历 | 学位 | 职称 | 资格证 | 从事专业 | 任教课程 | 首次认定/ 晋级认定 |
|----|-----|--------|----|----|----|----|-----|------|------|---------------|
| 1 | 赵** | 兼课教师 | 男 | 大学 | 硕士 | 讲师 | 技师 | 机械 | 机械设计 | |
| | | 专任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

| | |
|----------|--|
| 基本 标准 | <p>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近 5 年，师德考核合格及以上（不足 5 年的，按 5 年内计算，下同）。</p> |
| | <p>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技术和职业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p> |
| | <p>3.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担任 1 门及以上专业课程教学工作，并承担相关实践教学任务。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基本标准建设以及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校内教师需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有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近 5 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p> |
| | <p>4.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 2 年及以上行业企业相关（所教专业对应的职业或相关职业，下同）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或近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或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到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p> |
| | <p>符合基本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请直接认定初级“双师型”教师。</p> <p>具有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同时获得相关的（所教专业对应职业或相关职业，下同）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高级工）及以上、“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包括考评员、培训师证书）、执业证书等之一，或同时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具体详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一览表》（下同）</p> |

| | |
|----------------|--|
| 初级 认定 标准 | <p>符合基本标准，且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认定初级“双师型”教师。</p> <p>1.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教学效果好。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参与校级及以上课程开发、资源库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包括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下同）项目；</p> <p>（2）参加教学类比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p> <p>（3）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包括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科技发明类等，下同）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p> <p>（4）获得其他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奖项或称号。</p> <p>2. 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具有扎实的专业技能。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获得相关的（所教专业对应职业或相关职业，下同）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高级工）及以上、“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执业证书等之一；</p> <p>（2）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p> <p>（3）参加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能大赛获校级及以上奖项；</p> <p>（4）取得1项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艺术科学类作品著作权等，下同）；</p> <p>（5）获得校级及以上代表技能水平的荣誉称号。</p> <p>3.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积极参与并承担教学研究任务。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参与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p> <p>（2）撰写的教学案例、教科研论文等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或入选校级及以上论文（案例）汇编；</p> <p>（3）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奖；</p> <p>（4）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教材（包括校本教材，下同）、著作等。</p> |
|----------------|--|

| | |
|-------------------------|--|
| | <p>符合基本条件，且具备下列两项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直接认定中级“双师型”教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同时获得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及以上、“1+X”职业技能培训师（考评员）证、执业证书等之一，或同时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2. 荣获市级及以上技术技能类荣誉称号（包括技能大师、技术能手、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等，下同），或参加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
| <p>中级 认定 标准</p> | <p>符合基本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认定中级“双师型”教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建设能力，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校级（市级）或参与省级及以上课程开发、资源库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省级前5名、国家级额定人员）项目，或担任校级及以上专业（群）负责人、专业带头人； （2）参加教学类比赛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3）获得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荣誉称号。 2. 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具有精湛的操作技能和较强的技术革新能力。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得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及以上、“1+X”职业技能培训师（考评员）证、执业证书等之一； （2）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3）参加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能大赛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4）取得2项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 3. 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的能力，受到学术界的好评。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参与校级（前5位）或参与市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2）主要参与撰写校级（前5位）教学案例、教科研论文等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或入选校级及以上论文（案例）汇编； （3）主要参与并获得校级（前5位）、市级及以上（额定人员）教学成果奖、教材奖； （4）主要参与（前5位）撰写并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教材、著作等。 |

| | |
|----------------|--|
| 高级 认定 标准 | <p>符合基本条件，且具备下列两项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直接认定高级“双师型”教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同时获得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及以上、执业证书等之一，或同时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2. 荣获省级及以上技术技能类荣誉称号，或参加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国家级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
| | <p>符合基本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认定高级“双师型”教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参与省级（前3位）及以上课程开发、资源库建设，或主持省级、主要参与国家级（前5位）教学团队建设； （2）参加职业院校教师教学类比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3）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荣誉称号。 2. 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具有精湛的操作技能，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得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及以上、执业证书等之一； （2）具有本专业或相近非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3）参加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能大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 （4）取得3项及以上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或1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1）。 3. 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的能力，受到学术界高度评价。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参与省级（前5位）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2）主持校级或主要参与市级（前5位）、省级及以上（额定人员）并获得教学成果奖、教材奖； （3）以第一作者发表、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材、著作等。 |

备注：1. 成果量化认定可参照本校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相应要求，具体由各高职院校在实施方案中明确。2. 涉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具体详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一览表》，可在认定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其他证书须经行指委认定，方能作为认定条件。3. 市级指设区市。比赛、荣誉称号、教科研项目等项目活动，一般指政府部门、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开展的有关项目活动。4. 高职院校专业课教师原则上应与当年教育事业统计《(六十) 职业教育学校教师授课分类情况》一致。

报：山东省教育厅。

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5年10月10日印发

校对：张韩雨